

一、 总体情况

2019 年，许昌市交通运输局认真按照市政府要求部署，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完善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强化全面公开，注重督查落实，全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知情权，着力提高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健全机制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局党组成员何显杰同志具体负责，强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办理，严格执行公开审核环节，凡未经公开审核环节办理的，均不得以局及局办的名义发文。

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信息资源共享遵循“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平台交换”和“建立机制，保障安全”的原则，确保资源共享、分类明确、使用得当。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办文办会机制和重大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在办文办会程序中落实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促进了“五公开”常态化，充分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加强培训，提升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省厅及市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市局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业务培训。对全系统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围绕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讲授政务公开工作理论与实践、政府网站建设等进行了专题培训。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一是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坚决落实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能公开的之外，都予以主动公开。明确划分出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划设计、依法行政、预算决算等目录并细化出对应的主动公开栏目，有效的推进了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2019 年，市交通运输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4 件，均已按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完毕，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所有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公开审核、责任追究、考核等工作制度，明确了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在发布公开

信息、受理和处理公开信息申请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在全系统形成了协调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及各类媒体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532条，较好地宣传了许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所取得的工作成就，展示许昌交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形象。

二是建立政务舆情制度。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市政府政务公开考核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开透明”、“分级负责”、“科学有效”和“双向互动”四大原则，健全了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归口报送、应对处置和回应公开的一系列工作机制，在统筹协调和信息发布方面形成了强化保障，做到了工作互联互通，信息报送顺畅快捷。

三是强化政务平台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许昌交通公众号的对外宣，建立了舆情引导对应机制，通过对官方网站、微信的规范管理，面向网民，宣传许昌交通好形象，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加强许昌交通信息发布，促进平台内部的信息交流，较好地树立了许昌交通的良好形象。

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共受理网民留言16件，书记信箱296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1件，重点工作督查督办60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100%；政策解读5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次，有效回应了网民的疑惑和问题，推动了各项工作落实和顺利开展。

（四）强化督查，落实公开

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坚持服务大局、公开透明，细化任务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大公开力度，注重督查落实，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知情权，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建设法治政府部门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市交通运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社会和群众期望，还存在一些问题不足和较大差距。主要是：一是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些差距，还有一些公开不到位的地方。二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较为单一。三是智慧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0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坚持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为重点，认真执行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着力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方面取得新突破，进一

步夯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些差距，还有一些公开不到位的地方。二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较为单一。三是智慧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二是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着力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方面取得新突破。三是进一步夯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度，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